##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年11月14(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賴禎秀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翁順泰委員 黄俊誠委員 陳正文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委員 王棟華委員 楊正行委員(請假)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委員 桑國忠委員(請假) 葉梅村委員(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委員 張文哲委員 朱漢德委員

學生代表:葉秉均(商船學系)(請假)、李佳芳(航運管理學系)(請假)

## 壹、主席報告:

- 1. 本院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商船學系及運輸科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2案,業經102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經102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及102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運輸科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為:
  - (1)刪除船舶學、港埠作業各3學分;航海學3學分一年內調整課程新方向或是刪除;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為72學分。
  - (2) 選修最低學分數調整為32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調整為132。
  - (3)餘照案通過。
- 2. 本學年進行之98-101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以101學年度為基礎填查,系所第一階段須於102年12月底完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註冊課務組102年11月14日第二次通知),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俟學院送三位專家外審後;系所第二階段再依外審結果填寫第肆部分「自我評鑑回應」,須於103年3月13日前再次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學院預訂103年3月27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而各學分學程規劃檢討報告時程與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相同。本學院須填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者,計有「管理學程」、「空運管理學程」、「物流管理學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四個。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 由: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8 條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一(第4頁)。

决 議:通過,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一之一(第8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 由: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25條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會議修正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第11頁)。

決 議:通過,通過條文詳附件二之一(第15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 由: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16條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第18頁)。

決 議:通過,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第21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 由: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修業規則詳附件四(第23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第29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修正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配合國際海事組織 STCW 2010 修正案(2017 生效), 輪機工程學系須於 102 學年度將新增之適任能力納入必修科目中。學院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決議:建請輪機工程學系配合修正所屬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為免 102 學年度新生權益受損,學院簽請張校長同意先行於教學務系統中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能源組與動力組兩班必修課程增加「保全職責」1 學分與「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3 學分,該兩門課修畢後交通部核發證照。
- 三、 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追認。
- 四、 檢附 102 學年度能源組與動力組必修課程表,詳如附件五(第 32-33

頁)、附件六(第34-35頁)。

業界代表: 航運公司招募船員首重的是應徵者的證照是否齊備,既是公約要求的 (陽明朱輪機長) 必備上船證照,在學期間就應該修習完備。船不等人有證照的必然先 卡位的現實情況下,他校均已將此課程列為必修,為了母校輪機系學 生的競爭力與未來就業機會,加入新的必修課程以培養適任能力是好的。感謝院長與系主任之卓識與為學生所作之課程安排。

業界代表: 將新的適任能力加入,是符合海大的精神及學生的需要。

(台塑陳船長)

決議:表決通過追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 由:修正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學院於102年6月27日及8月9業經張校長核可同意於102學年度 輪機工程學系(含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增列「領導統 御與機艙資源管理」3學分、「保全職責」1學分,該兩門課修畢後 交通部核發證照。
- 二、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增加「保全職 責」1 學分與「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3 學分,請討論。
- 三、 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追認。
- 四、檢附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詳如附件七(第 36 頁)。

決議:表決通過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擬:紀錄奉核後,為撙節紙張除 mail 各委員信箱及各系課務承辦人 外,將上傳本學院網頁,不再另 行致送紙本會議紀錄。

助教賴惠玲

經營經報 賴禎秀

國立臺灣海洋	<sup>纟</sup> 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总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	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僧	多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後論經試三公教及書悉	位考法人 本室 務二暨依規 一	第十八條 學位考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送繳至系辦公 室。 2.論文繳至註冊課務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 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 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 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 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 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 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 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 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 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 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

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 條至第13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 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 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 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 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 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 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 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 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 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 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二、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 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 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 依論文考試委員要 求修正後,應送指 導教授(或論文考 試委員)認可。經 指導教授(或論文 考試委員)認可後 ,送繳 二本平裝論文 至系辦公室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以及二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論文考試委員要 求修正後,應送指 導教授(或論文考 試委員)認可。經 指導教授(或論文 考試委員)認可後, 送繳二本平裝論文 至系辦公室、 本平裝論文 主義文至教務處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平裝論文至圖書暨 資訊處。論文格式 悉依本系碩士論文 格式規範辦理。 二本平裝論文至圖 書暨資訊處。論文 格式悉依本系碩士 論文格式規範辦 理。	要指考經文後文 等談所 等談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要指考經文後論一務及圖文士 數	論文送繳至系辦公 室。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停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 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 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 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参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 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於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 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 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 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 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 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 (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 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 (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	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	究生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 學位考試委員要位考試 過員要位考試 要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者查人審查員會召集人者查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會召集人審查正裝繳二本不養,送繳二本	論文送繳至系辦公
	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文至教務人工。 文工及工工、 、 、 、 、 、 、 、 、 、 、 、 、 、	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 修推廣組以及二本 修推廣組以及二本 養 養 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 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月 4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月 5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月 3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追認)中華民國 101 年 5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6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6月 19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 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八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 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 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 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 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 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 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	修定
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	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	
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	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	
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	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	
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	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	
單,需由 <u>系主任</u> 簽名同意後始得	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	
修讀。	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修定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	
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	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	
	考試。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
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		第二條增定
試。		
一、 修畢本系(所)規定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		
能力證明:		
1. 多益測驗(TOEIC) 六		
百分(含)以上之成績		
證明。		
2. 托福(TOEFL)紙筆型		
態測驗四百八十分		
(含)以上或電腦型態		
測驗一百五十五分		
(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3. 雅思檢定(IELTS) 五		
級分(含)以上之成績		
證明。		
4. 全民英檢(GEPT)中高		
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之證明。		
三、 或達下列任一英文能		
力檢定標準者,得於入學後		
選修六學分本校外語中心		
「進階英文」課程替代,其		

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		
上:		
上・ 1. 多益測驗(TOEIC)五		
百分。		
2. 托福(TOEFL)紙筆型		
態測驗四百四十五分		
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		
三十分。		
3. 雅思檢定(IELTS) 四		
級分。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		
複試通過。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		
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		
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		
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條增定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		
間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應填具「參加		
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		
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3. 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		
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		
方法)。		
4. 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或六學分本校外語中		
心「進階英文」課程學		
分審核單。		
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		
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		
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
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		第四條增定
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		ZI - IZI H Z
田二义八日之之仪 取明于仅仅	<u> </u>	

定。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
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		第五條增定
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		
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		
員審閱。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條次更動並修定,併原本系碩士
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	為3至5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	學位審查辦法第六條
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	須為校外委員。	
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新增,依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		第七條修定
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		
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		
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		
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		
退學。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	條次更動並修定
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	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	
<u>曆規定</u> 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	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	
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	位考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	
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	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次考試不及格。	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	
	格。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	條次更動並修定
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	「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	
「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	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	
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	
	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五章 離校手續	條次更動並修定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	
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	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	
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	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	
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	委員)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	
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	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	
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所辦	論文至系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	
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	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	

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 <u>圖書暨資</u>	校圖書館。	
<u> </u>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 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 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所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 續。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國立	條次更動並修定
	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 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 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 學及研究工作。	條次更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更動

### 現行修業規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

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

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 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第

E通過

7條、第8條、第11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第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7條、第8條、第11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 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所指定之課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 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後,方得提出申請學位考 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學位考 試。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 及格。
- 第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本校 「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 檢核經認可,並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二本平 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 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者,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裡。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修訂後修業規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系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5次系

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

修正法規名稱、第4條、第 7條、第8條、第11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第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7條、第8條、第11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及第10條至第 22.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 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 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 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 得修讀。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 出申請。
-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 第八條 師。
-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 第九條 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 (所) 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 1. 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2. <u>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五十五</u>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3. 雅思檢定(IELTS)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4.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 三、<u>或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u>,得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 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替代,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1. 多益測驗(TOEIC)五百分。
  - 2. 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 130 分。
  - 3. 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
  -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 發表或被接受。
- 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
    - 2. 考試委員名冊1份。
    - 3. 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 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 課程學分審核單。

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 附接受函。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 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 <u>第十五條</u>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u>考試委員缺席時,不</u> 得以他人代理。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 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 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 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u>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u>,送繳一本<u>平裝</u>論文至系所辦公室;<u>一</u>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u>圖書暨資訊處</u>。
-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所辦公室查 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	.程學	多系能源應用	月組	<b>必修</b>	科目	斗目表 ( 102 學年			度入	學:	上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左	F	生	F	第三	E	左	Ę.	備註
別		安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教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課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程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1 //	7	7	4	2	2	2	2	2	7
	<i>保全職責</i> B6A011KG	1	不限		1							102學年度新增,配合STCW課程2010馬尼拉 公約
	微積分 B6A11M97、B6A21M97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B6A0208A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B6A02088	3	不限				3					
	普通物理 B6A11L66、B6A21L66	4	不限	2	2							
	普通化學 B6A11L60、B6A21L60	4	不限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B6A01U5V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B6A01083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B6A01081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B6A11099、B6A21099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工程材料學 B6A01070	3	不限		3							
	靜力學 B6A01U24	3	不限			3						
4.	動力學 B6A02H30	3	不限				3					
系訂專	材料力學 B6A03690	3	不限					3				
業必	熱力學 B6A02S47	3	不限			3						
修	流體力學 B6A02925	3	不限				3					
	電路學 B6A02P48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B6A02P53	3	不限				3					32
	電子學	2	不阻					2				

D( 1 00D1F	J	/\\P\X					J				
B6A03P17											
輔機學 B6A03R44	3	不限						3			
過爐學											
则温字 B6A03V47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B6A03152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B6A03T79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B6A0310W	1	小吃						1			母妈員蹶3/小时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B6A030LR	1	71,61%					1				
材料性質學	3	不限						3			
B6A03692	5	TIPK						J			
燃料與燃燒學	3	不限					3				
B6A03NNV	,	1 1700					)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											   <i>102學年度新增,配合STCW課程2010馬尼拉</i>
<i>理</i> B6A031KX	3	不限						3			公約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1	14	12	12	12	16	0	0	
總學分	105		18		16	14	14	18	2	2	
必修總學分數	1200		10	21	10			10		10.	5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	應用組學生	上應差	選修:	本系	專業	選修	<b>多課</b> 和	呈至	少19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滴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図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											字生週用;八学身切: 一板生 <i>)</i>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 域數	第一學		白	F	左	F	左	F	<b>備</b> 註
別		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11-博雅課程	16	不限	2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 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 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 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教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課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程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b>保全職責</b> B6D011KG	1	不限		1							102學年度新增,配合STCW課程2010馬尼拉公約
	微積分 B6D11M97、B6D21M97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B6D0208A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B6D02088	3	不限				3					
	普通物理 B6D11L66、B6D21L66	4	不限	2	2							
	普通化學 B6D11L60、B6D21L60	4	不限	2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B6D01U5V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B6D01083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B6D01081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B6D11099、B6D21099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工程材料學 B6D01070	3	不限		3							
	靜力學 B6D02U24	3	不限			3						
	動力學 B6D02H30	3	不限				3					
計工	材料力學 B6D03690	3	不限					3				
業必	熱力學 B6D02S47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B6D02925	3	不限				3					
	電路學 B6D02P48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B6D02P53	3	不限				3					34
	電子學	2	不阻					3				

B6D03P17	J	1, hr					J				
輔機學 B6D03R44	3	不限					3				
鍋爐學 B6D03V47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B6D03152	3	不限						3			
機構學 B6D0310V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B6D0310W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B6D03UAH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B6D03625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B6D030I3	2	不限						2			
<b>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b> <b>理</b> B6D031KX	3	不限						3			102學年度新增,配合STCW課程2010馬尼拉公約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6		13	12	12	12	13	14	0	0	
總學分	104		20	19	16	14	15	16	2	2	
必修總學分數											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u> </u>	動力工	程組	學生	應	態修2	本系.	專業	選修	課程	至少19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T-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	第一學年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第五	學年	備註
別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i>保全職責</i> E4T011KG	1	不限			1								
業必	專題製作 E4T02I3K	3	不限			3								
修	<b>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b> E4T021KX	3	不限			3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		0	0	7	0	0	0	0	0	0	0	
	總學分	7		0	0	7	0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2	,		,		7		,		,	
	選修最低學分數							3	53					
	畢業最低學分數							6	5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賴禎秀院長

記錄:賴惠玲

單位	姓		名	簽到
商船學系	翁	順	泰	斜岐春
商船學系	黄	俊	誠	英泛鼓
商船學系(校外委員)	陳	正	文	W DX
航運管理學系	鍾	政	棋	强多特
航運管理學系	王	棟	華	
航運管理學系(校外委員)	楊	正	行	蒙有 假
運輸科學系	游	明	敏	7/3 M 87
運輸科學系	桑	國	忠	請假
運輸科學系(校外委員)	葉	梅	村	
輪機工程學系	宋	世	平	艺, 世子
輪機工程學系	張	文	哲	是文哲
輪機工程學系(校外委員)	朱	漢	德	<b>洋藻</b>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葉	秉	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李	佳	芳	